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草案）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 審	竣 工	
A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項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	
		7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8 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9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B1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6 建築師簽證表。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草案）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B1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 7 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9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B2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2 建築師簽證表。	
	3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5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6 建築師簽證表。	6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3份。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以下空白)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草案）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B2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9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C1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建築師簽證表。	
		6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9 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10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草案）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11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C2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2 建築師簽證表。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竣工圖說。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5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6 建築師簽證表。	6 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7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以下空白）	
	9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D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草案）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 審	竣 工	
D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5 建築師簽證表。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7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8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E		9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詳本辦法第6條。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2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2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建築師簽證表。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5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3	6 防火區劃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草案）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E	份。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7 建築師簽證表。	7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以下空白)	
	9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共用部分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或檢附共用部分之相關使用或當層共用部分之相關使用之所有權人同意書。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F1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詳本辦法第7條。
		2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各項立面圖。	
		6 變更後建築平面圖及必要之立面圖各3份。	
		7 建築師簽證表。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草案）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F1		8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	
		9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10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	
		11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12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3 搭設鷹架申報開工核准文件及自拆鷹架過程照片，但未涉及搭設鷹架者無需檢附。	
		14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築物，需檢附都發局同意免經都市發展委員會審議函文或審議通過函文。	
		15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F2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詳本辦法第7條。
	2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2 建築師簽證表。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草案）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F2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	5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6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7 建築師簽證表。	7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築物，需檢附都發局同意免經都市發展委員會審議函文或審議通過函文。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8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9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	9 搭設鷹架申報開工核准文件及自拆鷹架過程照片，但未涉及搭設鷹架者無需檢附。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G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草案）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G		2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人者，應檢附所有人同意書。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4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5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6 建築師簽證竣工圖說。	
		7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8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人會議決議或所有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	
		9 如無產權登記者，應檢附該變更位置分管協議同意書或經該幢區分區分所有人會議決議同意。	
		10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1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修正說明：

一、增訂附表二之一及二之二：有鑑於內政部 95 年 4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20833 號函，宣告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基地面積或地號增加）、第 3 款（戶外台階及坡道之變更）、第 4 款（室內之機電設備、法定空地之排氣墩及台電配電場變更）、第 5 款（防火間隔之變更）、第 6 款（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改善）及第 7 款（非屬排煙室範圍之管道間變更）無效，本次修正時配合調整，並綜整多年業務執行經驗及專業機構修正意見，參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訂定之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以變動規模區分為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一階段及二階段及免審查之申辦程序（附表二之一）及應備文件（附表二之二），以為詳盡。

(接續前頁)

二、常見變更行為並無結構安全及公共安全之虞，卻需辦理繁雜之變更使用審查程序，為兼顧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簡政便民，變更行為如無涉結構安全，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自負責任，得免申請變更審查程序；變更行為如尚屬輕微，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檢附建築師、結構或土木技師簽證及相關權利證明文件，確認建築物結構安全無虞，向本處提出簡易申請（一階段申請）；變更規模較大，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檢附建築師、結構或土木技師簽證及相關權利證明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二階段申請），以符實需。另如變更行為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增訂附表二之一、變更項目與申請程序管理對照表及二之二、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